濮阳日报
濮阳日报社主办
2018年8月21日 星期二

法治周刊

策划：葛 忠
统筹：邵广士
组稿：张洪中
编辑：郑文莉
校对：于晨阳
热线：0393-8990792

清丰县清收不良贷款实现多方共赢

本报讯 近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丰县支行相关负责人将一面书有“金融卫士 执行利剑”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侯美中手中，以表达对该院执行法官的感激之情。这标志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丰县支行申请执行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圆满结束。

2015年9月15日，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猪周期性降价、市场行情低迷，造成还款困难，导致600万元借款逾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丰县支行把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至清丰县人民法院。由于案件事实清楚，通过审理，2016年9月20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判决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丰县支行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清丰人民法院执行局向上述2家被执行企业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2家企业按期履行法律义务。由于2家企业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清丰县人民法院对2家企业财产进行查询并前往现场对其他财产予以调查。调查中，执行法官发现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账户已被冻结，名下的房产、车辆也均被其他法院查封。

2016年10月，清丰县在全县开展集中清收不良贷款专项活动，清收不良贷款领导小组召集清丰县人民法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丰县支行、被执行企业所在乡镇对这起案件进行研究。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清丰县当时规模大、牲畜品种全的养殖企业，租用所在村集体土地进行规模化养殖，猪舍及附属用房均无产权登记手续，不能执行。如果对其正在养殖的1000余头活猪进行处理，将导致该企业关停倒闭。该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乡镇负责人认为，企业倒闭后，其租用的土地上有固定建筑物，无法交还给群众复耕，势必引发矛盾，影响社会稳定。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该案进行了研判，认为“放水捞鱼还债”不仅会导致企业破产、担保公司受损失，1000余头活猪变卖后也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且企业破产后易引发企业与土地发包方的矛盾，不如采取“蓄水养鱼”的办法，让企业继续生存下去，待市场行情好转，分期偿还贷款本息。在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侯美中的主持下，执行法官组织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丰县支行进行协商，由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400万元，之后，河南省某担保公司每月偿还20万元、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偿还5万元，待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后，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代为偿还的债权转换为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河南省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乡镇党委、政府的协助下为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不但保障了清丰县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转，而且帮助其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生猪栏数量。截至目前，该笔贷款本金600万元及法定利息已全部执行到位，该案圆满执结。

在这次清收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活动中，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没有采取僵化的执行手段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而是另辟蹊径，采取“蓄水养鱼”的模式，让担保公司和企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最后又协调担保公司将代企业偿还的债务转化为企业股份，担保公司又积极为企业引入第三方投资，保障企业正常运营。这起金融债权纠纷案件的分期执行、“债转股”的模式，既保证了案件的正常执结，又维护了企业正常运行，还避免了激化企业所在地群众矛盾，既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又展现了法律的温度，实现了企业、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及企业所在地的多方共赢。 **（张洪中 侯美中）**

我市举办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

本报讯 8月10日下午，我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决赛在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此次大赛由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旨在提高公诉人出庭能力和律师辩护水平，推动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更好地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娄建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提忠，以及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县区检察院负责同志，律师代表共140余人参加现场观摩。

本次大赛共3个辩题，采取单人论辩的形式，分为发表立论陈词、自由辩论、总结发言3个环节。6名选手的比拼精彩纷呈，有扣人心弦的短兵相接，也有理性平和的娓娓道来；有字字珠玑的语言之美，也闪耀着专业的智慧之光，为大家呈现了一场检律争鸣的精彩论辩。经评委打分，最终评出了控辩双方最佳辩手各1名、优秀辩手各2名。其中，市律协代表队的王从立被评为最佳辩手，谷晓欣、安可让被评为优秀辩手。

曹提忠为本次大赛进行了点评。他指出，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与广大律师一起，在诉讼中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严格依法履职，共同维护法治尊严，维护人民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的联系，创新联系方式，拓宽联系范围，共同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王奇锦 郭淑雅）

图片新闻

8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法庭庭长李亮一行4人到台前县人民法院调研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李亮听取了该院关于涉及环境资源类的刑事及民事案件的汇报，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建议。图为座谈会现场。 **刘纪录 岳耀占** 摄

8月17日上午，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对干警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知识测试。测试内容紧紧围绕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总体目标、实施步骤等，以考促学、学考并进，并通过论述题让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深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图为该院干警在发放考试试卷。 **谢艳丽 刘亚茹** 摄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幸福家庭，8月17日，市监狱开展“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好丈夫、贤内助”评选活动，评出5名好丈夫、3名贤内助。二是召开“我们的节日·七夕”座谈会。三是组织开展了七夕爱情经典诵读活动。图为该狱干警在诵读名篇佳作。 **刘普娟 郜睿智** 摄

聚焦“三化”精准发力 一往无前决胜执行难

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作出的战略安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是对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人民法院只有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让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让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得到当事人充分理解信服，才能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这是人民法院必须完成的任务！

两年来，台前县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以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为契机，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广泛凝聚智慧和力量，向“基本解决执行难”发起总攻，实现了执行工作模式的重大转变，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执行工作外部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显著提高，“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执行规范化，营造良好执行环境。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是解决执行难的基础工作，也是赢得全社会理解和认同的关键举措。台前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将规范执行的要求细化到各个环节和节点。一是大力推行执行体制改革。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统一部署，台前县人民法院成立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六分局，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实现执行资源的合理配置。破解人情干扰和地方保护。二是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院党组积极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时，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重要条件；县委政法委积极协调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综治办等单位建立攻坚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合力解决案件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与县公安局联合，在全市法院系统率先成立了打击拒执罪办公室。全县形成了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执行大环境。三是探索建立统一指挥与分散执行机制。院执行局设立执行决策组、信息组、实施组。执行案件立案后，先由信息组对案件进行“四查”，根据查询结果，由主管副院长、专委、执行局局长组成的执行决策组制订执行方案，再交由案件实施组进行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由决策组负责进行督查。四是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和威慑机制。通过诚信“红黑榜”、平安河南老赖曝光台、敦促履行公告、县政府广场大屏幕、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和宣传车等平台发布老赖信息，大大压缩了老赖的生存空间。特别是5月份，台前县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为公职人员的特殊群体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进行曝光，对其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

执行信息化，逐个化解执行积案。执行信息化是法院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要“牢牢把握信息化发展带来的难得历史机遇，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完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推进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制度，实现执行模式的历史性变革”。台前县人民法院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为确保执行案件不遗漏节点录入，承办人每天上班后都要浏览案件信息情况。建立执行日志制度，执行小组负责人每天记录当天执行案件情况，强化案件流程管理。对执行案件实行网格信息化管理。依托“一村一法官”，按照被执行人所在地建立详细的执行案件台账，通过“点对点”查控财产信息，开展“百日执行风暴”“夏季雷霆”等专项活动，掀起了执行攻坚热潮。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在查到被执行人有车辆、房屋等财产后，随即依法对其财产予以评估拍卖，力争案件在期限内执行完毕。对流拍的物品，在1个月内及时上传再次拍卖的公告，及时对流拍物品进行继续处置，解决了一大批执行案件。同时，台前县人民法院在拍卖过程中不断拓宽拍品种类，如成功拍卖了2名被执行人的手机号，成交金额5.2万元，开创了河南法院系统司法拍卖手机号的先河。

执行专业化，抓好执行队伍建设。台前县人民法院在全市率先组建了综合、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6个新型审判团队。其中，执行审判团队由2名员额法官组成，并配备了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执行审判团队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理，执行案件的决策、执行方案的制订等工作，做到审判权与执行权相互分离、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该院执行局实行挂图作战，将受理的未结执行案件按照立案时间先后顺序公示在展板上。一方面，督促执行干警重视执行进度和执行质效；另一方面，帮助执行干警分析梳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集思广益提出解决方法，全面了解执行工作动态，确保在年底前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3个90%”目标任务和第三方评估74项三级指标的完成。

行百里者半九十。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之年，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这注定是一场攻坚战、歼灭战，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胜利的。台前县人民法院将以第三方评估指标为方向，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

全市法院警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 8月1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警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动员会。会议宣读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告人脱逃事件的情况通报》的紧急通知，传达了《关于开展全市法院警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井云亮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各基层法院主管警务工作的院领导、法警大队大队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干警要充分认识这次警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在往年的警务安全工作调研中，各县区虽然没有发现大的问题，但情况也不容乐观。目前，个别县区人民法院还存在安全设施形同虚设的现象，庭审等警务保障工作还存在许多漏洞。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审判区、办公区、接访区的严格分离制度。在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活动中，要对照实施方案掌握排查、整改、验收的时间节点，无死角排查、整改、完善，并建立台账式的精细化管理制度。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干警要强化责任心，确保警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效果，保障安全隐患事故零发生；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要明确任务，认真整改，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严管重治，健全机制，切实提高警务安全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全市两级法院一定要把警务安全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来抓，层层抓好落实，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对验收不合格的法院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瑞彩 素芬 洪越）

华龙区召开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联合召开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

华龙区人民法院就诉调对接工作提出意见。一是法院要加强与各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二是要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流程，做到规范运作。三是加大对诉调对接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诉调对接，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

华龙区司法局就推进诉调对接工作提出意见。一是全区各级调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通过这次座谈会，把诉调对接工作真正无缝对接起来。三是在诉调对接工作中，要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完善，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能力。

座谈会对诉调对接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组织架构，诉调对接的工作流程，诉调对接工作的调解形式，诉调对接工作的组织领导，诉调对接案件的范围，诉调对接卷宗移交、登记、保管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协商。

华龙区委政法委负责人要求：一要充分认识诉调对接的意义，立足本职工作，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二要把握诉调对接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三要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的组织机制、协调机制、管理机制和考评机制，促进工作高效开展，有效化解矛盾。 **（张志帅）**

范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自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精心谋划、快速行动，依法履职尽责，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提供组织保障。该院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该院及时传达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黑恶势力犯罪，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坚持“稳、准、狠”的原则，始终保持扫黑除恶的高压态势，用刑罚手段惩治和教育犯罪分子。

坚持依法审理，保证办案质量。该院对检察院起诉的涉黑涉恶案件优先办理，结合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快审、快判。同时，加强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完善证据认定规则，确保案件质量，从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行为。

加大宣传力度，提供氛围保障。该院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 **（马文慧）**

以案说法

饮酒后将车交给醉酒人驾驶 检察官依法追诉车主

本报讯 将自己的车交给醉酒人驾驶，自己坐着车一起被公安机关查获，驾车人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自己也被作为共同犯罪人被检察官追诉。近日，南乐县农民武石月被南乐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后，武石月未提出上诉，目前法院判决已生效。此案为河南省检察机关首例检察官追诉的将机动车交给醉酒人员驾驶构成共同犯罪而被判刑的案例。

3月13日晚，武石月开车与生意伙伴郭某在南乐县城某饭店喝酒，怕警察查酒驾，就打电话让司机邢某（另案处理，已判刑）前来开车。邢某到饭店后坐下与武石月、郭某3人一起吃饭，郭某一直劝邢某喝酒，邢某碍于面子就喝了约2两白酒。饭后离开时，武石月将自己的奥迪轿车交给邢某驾驶，武石月则坐在副驾驶上。当该车行至南乐县城关镇仓颉西路时，邢某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查，邢某酒精含量为103mg/100ml，已超过醉酒标准，邢某被当场刑事拘留，武石月则未被处罚。

邢某危险驾驶案件移送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承办员额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同车的武石月明知邢某饮酒而仍然将自己的奥迪轿车交给邢某驾驶，其行为与邢某构成共同犯罪，不能仅追究驾驶车辆的邢某刑事责任，还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武石月的刑事责任，遂依法向公安机关下达了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很快将武石月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取保候审，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二是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三是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车人的行为。

（闫伟东 王冠民）

濮阳县司法局

认真学习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8月10日下午，濮阳县司法局组织机关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原文学习了《中共濮阳市委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殿宇的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市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县司法行政干警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上，积极投入到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工作中，认真开展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中原更加出彩增光添彩。

会议要求，全县司法行政干警要原原本本地学，紧密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按照“五比五不比”标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认真谋划下一步工作。 **（牛再坤）**